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中站区龙洞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度中站区龙洞街道办事处龙洞村打井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度中站区龙洞街道办事处龙洞村打井项目。

2.工程地点：焦作市中站区龙洞街道办事处龙洞村。

3.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4.工程内容：打720m深饮用水井1眼，安装200QJ20-540潜水泵1套（包含电缆、控制柜、井内抽水管、泵用电缆、水堡）、铺设DN70镀锌钢管150米、DN50PE管1000米，新建水井管理房1座，安装无塔供水灌1套，架设电缆800米，安装变压器1个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承包范围：

打720m深饮用水井1眼，安装200QJ20-540潜水泵1套（包含电缆、控制柜、井内抽水管、泵用电缆、水堡）、铺设DN70镀锌钢管150米、DN50PE管1000米，新建水井管理房1座，安装无塔供水灌1套，架设电缆800米，安装变压器1个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柒仟元整（¥9670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永豪。



六、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双方根据施工进度协商适时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工程竣工满一年后，经复验工程质量合格，且乙方无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前提下，由甲方将施工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除特殊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需完成项目审计工作，取得正式项目审计报告，如未按期完成项目审计的，则停止支付该项目后续工程款和项目管理费。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在合同中与施工单位明确上述相关条款的责任和义务，确保项目审计工作按时完成。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龙洞街道办事处会议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中站区龙洞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河南中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兴业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03777975958B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龙洞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李晓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00MA4504Y65H

地址：焦作市马村区待王街道办事处院内
102 室

法定代表人：鹿彬彬

